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February 2016

No.45

上海市节能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产品** **EMS** **QMS**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VCS** **FSMS**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2016 年认证认可综合工作会议召开	5
国家认监委再批准两地区创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	6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 2015 年认证认可政务信息上报及采用情况的通报	6
国家认监委认可部关于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稿第三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稿第三稿)起草说明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稿(第三稿)	9
“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国家级科研项目正式启动	18
Part 2 认可工作	19
2016 年第一次一致性研讨会议题征集	19
2015 年第二次一致性研讨会议题及一致性建议意见	19
深入推进改革 提高服务效率 CNAS 对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实施备案管理制度	25
Part 3 协会动态	26
CCAA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26
CCAA 召开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26
关于征集参加《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国际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27
Part 4 政策标准	29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29
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第二批)及实施方案摘要公示	31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33
19 个标准领域项目获得 2016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支持	37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七项重庆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Part 5 环保要闻.....39

环境保护部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21 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39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传达贯彻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 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和《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等两项国家标准	40
上海明确今年环保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加快改革创新强化责任落实	41
黑龙江日均查处 10 余家 对大气环境违法企业不手软	43
四川首批试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出炉 8 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	44
浙江明确今年环保工作目标 改善环境质量守护生态底线	44
江苏将差别化征收污水处理费 企业环保信用较差将至少加收 0.6 元 / 立方米	46
辽宁重污染企业逐步退出 城市建成区禁止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46

Part 6 文章品读.....48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势在必行	48
浅析质量成本对于质量管理的指导意义	51
HACCP 的规则与特点	52



2016 年认证认可综合工作会议召开

来源：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时间：2016-02-19

2月19日，认监委组织召开认证认可系统综合工作会议。会议主要传达贯彻全国质检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精神，通报2015年度认证认可信息宣传工作情况，安排部署做好新形势下办公室工作和信息宣传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并进行有关业务培训。认监委副主任王大宁出席会议并讲话，认监委办公室主任黄继先主持会议。各部委及下属单位负责人和办公室主任，机关各部室负责综合工作的处长和综合工作人员，共60余人参加会议。

王大宁指出，2015年，认证认可系统各单位办公室紧紧围绕贯彻总局党组、认监委党组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参谋助手、督查协调、搞好服务等职能，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15年认证认可信息报送工作和新闻宣传实现了质和量双提升，开创了信息宣传工作新局面，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舆论支持。

王大宁要求，系统各单位和委机关各部室要高度重视宣传和信息工作，进一步扩大认证认可影响，为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一是要加强对内对外宣传，抓好上下联动。把握热点、焦点、关注点，更加贴近社会、贴近群众。二是畅通信息宣传渠道，搞好重点策划。动员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加大认证认可重要政策举措、重大活动和重要亮点成就的宣传和信息发布力度。三是打好“组合拳”，防止碎片化。要紧紧



围绕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各项会议精神，围绕贯彻落实总局党组、认监委党组决策部署，围绕建设认证认可强国总体目标，精心谋划、主动发声，开展工作。

王大宁强调，做好办公室工作，必须紧跟形势、胸怀大局。认证认可系统各部门办公室要深刻认识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积极想大事、议大事。要进一步增强改革意识、开放意识、机遇意识和责任意识，深刻把握办公室工作新要求，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履行办公室职能，必须突出重点、创新方式。要始终把工作的着力点放在为领导决策服务上，放在督办落实上，提高办公室的谋划力和执行力。

会议还邀请了《质量与认证》杂志负责人就新闻采写、宣传创新、思维转换对与会人员进行了业务培训。

国家认监委再批准两地区创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

来源：国家认监委实验室部 时间：2016-02-22

近期，国家认监委分别发文同意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和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国家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

承德市双滦区为搭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平台，支持当地绿色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无偿划拨了 100 亩土地作为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园区的基地进行建设。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目前已聚集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30 余家，产值 20 余亿，已规划分期建设检验检测认证产业园区总用地约 62.7 万平方米。两地的“示范区”创建工作

将进一步助力京津冀一体化建设，促进本地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持续发展。

自 2014 年初，认监委下发《关于开展“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示范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启动“示范区”建设工作以来，地方政府部门和质检两局的高度关注，许多区域都表达了积极参与创建的意向。截止目前，认监委已经先后批准上海闸北区、宁波高新区、苏州吴中区、重庆两江新区、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上海浦东新区、河北省承德市双滦区、天津东丽经济技术开发区等 8 个区域开展了“示范区”创建工作，并形成初步示范效应。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 2015 年认证认可政务信息上报及采用情况的通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2-23

2015 年，认监委各部室、下属单位、地方两局和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共报送认证认可工作信息 2602 条，被委网站及信息刊物采用 1560 条；共向总局报送信息 151 条，被《质检总局专报》采用 22 条，《质检总局简报》采用 5 期，其他信息刊物采用 64 条。其中中办、国办采用 10 条，被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 5 次。我委在年度总局政务信息工作评分中得到 1903 分，其中第四季度排名第一。政务信息工作受到了支树平局长、孙大伟主任的充分肯定，为各级领导了解情况、指导工作、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认证认可政务信息报送情况

2015 年，全系统各单位各部门紧紧围绕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履行“抓质量，保安全，促发展，强质检”工作职责中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通过政务信息途

径及时反映认证认可工作进展，全面展示认证认可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成效：一是各级领导更加重视。各部门、各单位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高度重视，给予有力支持。山东、江苏、浙江、厦门、重庆等检验检疫局和河南、上海、内蒙、四川等质量技术监督领导多次对信息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给予具体指导；二是重要信息被上级采用情况取得显著突破。被中办、国办和总局采用的政务信息较往年明显上升，其中《建设供港生鲜食品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推动出口食品内外销“同线同标”》、《质检总局认真落实高访精神实现近 7000 吨巴西牛肉进口贸易》、《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深化改革推动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等专报信息获得国务院领导和总局领导批示，直接推动了相关工作的进展。委各业务室和山东、宁波、厦门、福建等检验检疫局等单位积极配合

做好信息上报工作,较好地完成了重大题材的约稿任务;三是政务信息的质量整体提高。各部门、各单位围绕中心工作,注重总结提炼深化改革和业务创新中的新鲜经验,深入挖掘认证认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鲜活事例和典型经验,分析提出认证认可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及对策建议,组织报送了一批具有较高质量的信息稿件。四是信息来源更加广泛多样。地方基层和从业机构积极报送信息,中检集团、中汽认证中心、中交(北京)交通产品认证中心等机构及时反映工作动态,为政府管理部门提供最新情况。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

面对新形势、新任务,认证认可政务信息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工作开展不平衡。有的部门和单位对政务信息工作思想上不够重视,工作上不够主动,措施上不够有力,下属单位在总局信息工作排名中总体靠后,个别单位长期不报信息。二是信息工作与业务工作存在相互脱节的“两张皮”现象。有的部门和单位对政务信息工作存在片面认识,主观认为是附带工作,没有将其作为履行职责的一部分,信息工作与业务工作没有做到一同布置、一同落实。一些重大业务工作进展及成效没有及时反映到政务信息当中,存在漏报、迟报现象。三是深度信息存在欠缺。大部分信息仍停留在一般性工作动态层面,反映内部工作安排的日常事务的信息居多,反映面上情况和单项工作的信息居多,与国家工作大局紧密关联的信息素材偏少,综合调研、问题分析、政策建议类信息偏少,缺少深度挖掘和提炼。四是政务信息工作队伍能力有待提升。许多部门和单位人手紧张,兼职信息人员的专业技能和工作经验不足,缺少业务培训机会,不能完全适应政务信息工作的需要。五是激励约束机制尚不健全。管理制度和考核奖励机制有待完善,绩效考核和统计评分存在不合理、不规范之处,缺少有效的激励约束手段。

三、做好 2016 年政务信息工作的几点要求

新的一年,认证认可政务信息工作面临新的形势、新的机遇、新的挑战。总局领导、委领导对政务信息工作更加重视,提出更高要求。质检总局副局长、认监委主任孙大伟多次作出批示,强调政务信息工作是全委全系统的整体工作,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在去年取得成绩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强督促落实,将认证认可政务信息工作推上新台阶。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总局领导要求和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部署,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举措,不断增强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做好信息报送工作。一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紧围绕认证认可事业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部署、重大事项、重大问题,认真组织报送信息,充分发挥政务信息的桥梁纽带和服务决策作用,推动中心工作更好地服务大局。二是落实责任,硬化措施。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工作责任制,完善绩效考核、督促检查、情况通报等机制办法,强化组织保障和激励约束机制,推动工作责任的落实。各部门、各单位要建立责任考核机制,明确任务和职责分工,主要领导亲自抓,将压力层层传导下去,形成人人有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三是优化结构,提高质量。进一步强化“精品”意识,严格审核把关,适当控制一般动态信息报送数量,减少雷同信息的报送,集中力量挖掘深度信息,提高信息报送质量,切实增强信息的针对性、时效性、准确性。四是督促引导,营造氛围。委政务信息工作部门将健全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力度,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协作联动机制,适时组织业务培训和信息调研,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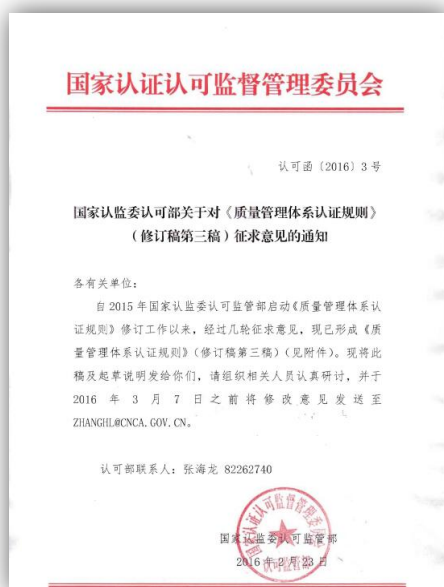
附件:

- 1.2015 年度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汇总表
- 2.采用情况明细

国家认监委认可部关于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修订稿第三稿)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02-23



各有关单位:

自 2015 年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启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工作以来,经过几轮征求意见,现已形成《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稿第二稿)(见附件)。现将此稿及起草说明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研讨,并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之前将修改意见发送至

zhanghl@cnca.gov.cn。

认可部联系人:张海龙 82262740

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2016 年 2 月 23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稿第三稿)起草说明

来源: 国家认监委

时间: 2016-02-2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自 2014 年发布实施以来,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对规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加强认证行政监管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5 年,随着国际标准 ISO/IEC 17021-1、ISO 9001 的相继换版,为与相关标准规定协调,并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规则》进一步完善,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于 2015 年下半年启动《规则》。经过在各地方局及各认证机构间几轮征求意见,形成了目前的修订稿第三稿。与现行《规则》相比,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几方面:

一、为与 ISO/IEC 17021-1: 2015 规定相协调,对现行《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例如:

1、在 4.6.3 中允许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

正和纠正措施”。

2、在 5.2.1 中规定“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3、在 6.5 中规定“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4、在 8.2 中规定“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 3.25 年”,以及“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二、为与 ISO 9001: 2015 规定相协调,对现行《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例如:

1、在 4.1.2、4.3.3.2 等条款中用“体系文件

化信息”取代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

三、根据《规则》实施以来的实践经验，对《规则》的内容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例如：

1、在 4.2.3.1 中取消了在审核计划中注明技术专家“技术职称或职务，如果在职应注明其服务的单位”的规定。

2、在 4.3.2 中规定“受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3、在 4.3.3.3 中规定第一阶段审核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的，“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4、在 4.4.3 中明确“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5、在 5.2.1 中规定“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6 个月内进行”。

6、在 5.4 中规定且“同一审核员不得连续 3 次以上对同一获证组织进行审核”。

7、在 6.2 中规定再认证审核“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并规定“当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如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时，再认

证应该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8、在 8.1（6）中规定“证书应注明提示信息：“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9、在 12.4 中规定“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记录，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0、在附录 A 中规定“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并规定“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四、根据相关政府规定的变化，对对现行《规则》的规定进行了修改，例如：

1、在 8.1 中规定，认证证书应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国家认监委认可监管部

2016 年 2 月 16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修订稿（第三稿）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6-02-23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19001/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开展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旨在结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认证机构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认证机构及申请组织与获证组织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相关

机构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2 对认证机构的要求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2.2 建立可满足 GB/T 2702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以使从事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规定。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

定等环节的相互分开。

2.4 鼓励认证机构通过认可机构的认可,证明其从事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能力符合要求。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活动及作出的认证审核报告和认证结论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机构应向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2) 本机构的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或撤销认证及其证书等环节的制度规定。

(3) 认证证书样式。

(4) 对认证过程的中投诉规定。

(5) 分支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名称、业务范围、地址等。

4.1.2 认证机构应当要求申请组织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包括申请认证的范围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等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等)的复印件。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多场所活动、活动分包情况。

(5) 对于不适用标准的某些条款的理由说

明。

(6) 质量方针、目标和范围,相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适用时)。

(7)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清单或说明。

(8) 质量管理体系已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9) 其他与认证审核有关的必要文件。

4.1.3 认证机构应确认申请资料是否齐全,并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查。

4.1.4 认证机构应根据申请组织申请的认证范围、生产经营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4.1.5 对符合4.1.3、4.1.4要求的,认证机构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4.1.6 认证机构应完整保存认证申请的审查确认工作记录。

4.1.7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认证机构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①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② 生产的产品和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③ 发生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安全事故。

④ 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主要联系人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质量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擅自利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和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策划

4.2.1 审核时间

4.2.1.1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根据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质量安全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A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4.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人日数的 80%。

4.2.2 审核组

4.2.2.1 认证机构应当根据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和（或）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应承担审核责任。

4.2.2.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2.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3 审核计划

4.2.3.1 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审核过程、审核涉及的部门和场所、审核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注册证书号及相关专业代码；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

4.2.3.2 通常情况下，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申请认证的范围涉及到的各个场所现场进行。

如果质量管理体系包含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该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认证机构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制定合理的抽样方案以确保对各场所质量管理体系的正确审核。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根本不同、或不同场所存在可能对质量管理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4.2.3.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并考虑轮班作业班次安排。

4.2.3.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技术专家和实习审核员除外）。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审核组应当提供首、末次会议签到表，参会人员应签到。申请组织要求时，

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文件化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负责人、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有关人员理解和实施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已有效运行并且超过3个月。

对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3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3个月的,应当及时终止审核。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活动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质量管理体系覆盖活动的特点识别对质量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认证机构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已对申请组织质量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认证机构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技术特征明显、过程简单,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的认证机

构颁发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应安排适宜的间隔时间,使申请组织有充分的时间解决第一阶段中发现的问题。

4.3.3.6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监视、测量、报告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和有效性。

(2) 为实现质量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质量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终止审核,并向认证机构报告。

(1) 申请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要求。

(3) 发现申请组织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或有其他与产品和服务质量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审核的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4)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5)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6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质量目标和过程及质量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6)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不符合项的表述,应基于客观证据和审核依据,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易于被申请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7)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 (8) 关于管理体系符合性与有效性的声明以及对下列方面相关证据的总结:

①管理体系满足适用要求和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②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过程。

(9) 对认证范围适宜性的结论。

(10) 确认是否达到审核目的。

4.4.2 认证机构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事实证据或记录。

4.4.3 认证机构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认证机构应将该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4.5.1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如果认证机构不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在推荐认证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4.5.2 认证机构应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4.6 认证决定

4.6.1 认证机构应该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作出认证决定并保持认证决定记录。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质量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质量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质量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认证机构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认证机构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认证要求,向其颁发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要

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认证要求,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4.6.6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国家认监委在其网站(www.cnca.gov.cn)开设专栏向社会公开各认证机构上报的认证证书等信息。

4.6.7 认证机构不得将申请组织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5 监督审核程序

5.1 认证机构应对持有其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以下称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符合要求。

5.2 为确保达到5.1条要求,认证机构应根据获证组织的产品和服务的质量风险程度或其他特性,确定对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的频次。

5.2.1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6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

(修改理由:1.实践表明,有些企业只是因为要投标才申请要认证证书,如果这样的企业中标而又不持续按标准运行体系,这相对其他真正运行体系的未中标企业来说显然是不公平的。初次认证后半年进行监督审核,有利于及时发现获证企业不运行体系的问题并作出适当处理,有利于为招投标各方营造公平竞争环境。2.行政监督检查时发现一些初次认证的企业存在较大问题,但认证机构辩称审核时是合格的。增加半年监督

审核要求,有利于行政监督方缩短检查认证机构监督审核情况的周期,有利于增加监督机制的效能。)

5.2.2 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审核的,应按7.2或7.3条处理。

5.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按4.2.1条计算审核时间人日数的30%。

5.4 监督审核的审核组,应符合4.2.2条和4.3.1条的要求,且同一审核员不得连续3次以上对同一获证组织进行审核。

5.5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且应满足第4.2.3.3条确定的条件。由于市场、季节性等原因,在每次监督审核时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和服务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需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和服务。

5.6 监督审核时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 上次审核以来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 按4.3.3.2条要求已识别的重要关键点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在正常和有效运行。

(3)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4)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 质量目标及质量绩效信息。质量目标及绩效没有实现的,获证组织是否及时调查并采取了改进措施。

(6) 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8) 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9) 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5.7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应按5.6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审核组应提出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证书的意见建议。

5.8 认证机构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6.2 认证机构应按 5.4 条要求组成审核组。按照 4.2.3 条要求并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计划由审核组实施。审核组按照要求开展再认证审核。

在质量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按 4.2.1 条计算人日数的 2/3。

当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管理机构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如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时,再认证应该安排第一阶段审核。

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严重不符合项,认证机构应规定实施纠正与纠正措施的时限。验证应在原证书到期前完成。

6.4 认证机构按照 4.6 条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5 如果在原证书到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1 认证机构应制定暂停、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并形成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和本规则的规定,不得随意暂停或撤

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7.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5)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6) 主动请求暂停的。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2.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 6 个月。但属于 7.2.1 第(5)项情形的暂停期可至相关单位作出许可决定之日。

7.2.3 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4)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5)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

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6) 没有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7)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8)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认证机构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认证机构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5 认证机构有义务和责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各类无效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被继续使用。

8 认证证书要求

8.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的表述,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4) 证书编号。

(5) 认证机构名称。

(6) 证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证书应注明提示信息:“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7)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8) 证书查询方式。认证机构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2 初次认证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原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但有效期最长不得超过3.25年。

8.3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证书信息披露制度。

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对质量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审核报告中应清晰地体现4.4条要求,并易于识别。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认证机构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认证机构受理组织申请转换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列入“黑名单”的(如7.2条第[3]项)、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如7.3条),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认证机构应接受申诉并且及时进行处理,在60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认证机构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

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认证机构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记录，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

效期一致。

13 其他

13.1 本规则内容提及 GB/T 19001/ISO 9001 标准时均指认证活动发生时该标准的有效版本。认证活动及认证证书中描述该标准号时，应采用当时有效版本的完整标准号。

13.2 认证机构可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技术标准的宣贯培训，促使组织的全体员工正确理解和执行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但不得针对特定的组织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

附录 A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 + 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全职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审核时将在场的非固定人员（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如轮班制组织）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国家级科研项目正式启动

来源：国家认监委科标部 时间：2016-02-23

2月19日，科技部下发《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16〕38号)，“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2016年度申报指南正式发布，其中包括认证认可领域的4个任务方向，包括：支撑“一带一路”贸易便利化的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一期)、信息安全认证认可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服务认证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和科研实验室认证关键技术研究。这标志着“十三五”期间认证认可国家级科研项目正式启动，项目的实施将为认证认可强国的实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是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围绕解决当前国家发展面临的瓶颈和突出问题、以目标为导向的重大项目群。认证认可领域首批启动的项目围绕“一带一路”国家重大战略，聚焦信息安全，针对服务业发展中评价瓶颈技术，支撑科研实验室健康发展，这些领域事关国家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同时也是认证认可在国家治理体系中发挥传递信任作用亟需进一步加强科技支撑的领域。通过组织产学研优势力量协同攻关，对这些事关认证认可行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的战

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提出整体解决方案，实现龙头带动作用，将极大地促进和培育行业创新发展能力，成为行业创新发展的新引擎。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认证认可领域提出建立6套国际或区域领先的认证认可技术方案，重点领域认证认可技术创新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之一宏伟目标，这也是我国迈向认证认可强国的战略举措。加快建设认证认可强国，为国家发展大局作出更大贡献，需要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必须坚持创新发展，把创新作为推动认证认可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这些项目的实施，提前为“互联网+”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模式谋篇布局，应对认证认可技术向全样本、系统性、定量化发展和认证认可对象多样化、条件复杂化、需求专业化的需求，成为领域关键技术的新高地。

相关链接：《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性能计算等重点专项2016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http://www.most.gov.cn/mostinfo/xinxifenlei/fgzc/gfxwj/gfxwj2016/201602/t20160218_124155.htm



Part 2 认可工作

2016 年第一次一致性研讨会议题征集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2-23

各认证机构好：

现征集 2016 年第一次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研讨会研讨议题。

请将您认为需要研讨的议题填入附件《CNAS-PD36-01B0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问题的信息单》中，并邮件回复至 xuj@cnas.org.cn

研讨议题请详细描述评审过程中的不一致问题。如不同认证机构运作情况的差异；评审组与受评审方对认可规范理解的差异；评审员对评审尺度把握的差异等。

请将您认为需要研讨的议题务必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前反馈。无议题也请反馈，以便统计。

2016.2.23

认可一处 徐佳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电话：010-67105391

传真：010-67105025

CNAS-PD36-01B0	
认证机构认可评审一致性问题的信息单	
编号	
姓名	所在部门/单位
日期	问题涉及的认可领域
一致性问题的题目：（请简明扼要地表述一致性问题的关键内容，以便于用关键词进行检索）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请描述一致性问题的具体内容，包括必要的背景资料）	
以下由 CNAS 相关部门填写	
该问题于 年 月 日收到，经识别：	
☐ 不属于一致性问题的，回复问题提出人： 认可一处： 年 月 日	
☐ 属于一致性问题的，转交技术处： 技术处签收： 年 月 日	
CNAS 技术处建议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认可一处处理情况：	
签字： 年 月 日	
上述信息传递至 ☐ 认证机构 ☐ 认可七处 ☐ 评审员处 ☐ 质量处	
签收： 年 月 日	

2015 年第二次一致性研讨会议题及一致性建议意见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2-25

议题 2015-2-01 (QMS)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初次审核档案，审核范围包括“系统集成”，客户提交的“系统集成现场清单”中包括多个现场（过程相同），认证机构在策划“系统集成现

场”审核方案时，认为可随意抽取一个系统集成现场实施审核，而无需按照 CNAS-CC11: 2010 基于抽样的多场所认证的要求，抽取一定数量的系统集成现场实施审核。是否可接受？

CNAS 建议意见：

根据问题描述,认为不能接受,宜视为临时场所按规定进行抽样审核。

建议认证机构现场审核时关注:

1. 策划时对多个系统集成现场,是否确定为产品或服务交付的有形/物理多场所;
2. 如确定为产品或服务交付的有形多场所,策划和机构对策划的要求是否有明确的抽样实施原则;
3. 仅对一个系统集成现场审核是否可以证明其他系统集成现场的体系控制。除了对一个现场的审核,机构如何证明/是否通过其他方式审核或证明其他系统集成现场的过程一致满足标准要求。

议题 2015-2-02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组织的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相同。组织的注册地址 A。20XX 年,组织整体搬迁至现址 B。组织未办理注册地址的转移,造成实际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符,原地址早已没有任何人员和设施。

本次见证的认证审核结束后,审核组确认的推荐认证范围地址是组织的办公地址,但从证书上看不出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的不同。

此类问题,在评审中如何把握,尤其是对外资机构,因文化等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的理解。

CNAS 建议意见:

1. 根据 CC01,未明确提出认证文件注明的地址是法律地位证明文件中地址,但为明确责任,认证机构有必要了解并在认证文件中注明该信息(组织实际运作地址和法律地位文件中地址的具体标注方式可由机构考虑并规定)。
2. 如针对 QMS 认证,CNCA 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对认证证书地址表述有要求(第 8.1 条),认证机构应遵守监管法规要求。

议题 2015-2-03 (EnMS)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CNAS-SC190:2015 中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技术领域划分为 15 个业务类别,机构应对上述 15 个技术领域进一步进行细分,制药是否应划归为 2.3 化工?并且依据原料药与针、片剂的能源使用复杂程度再细分?本人认同此观点,对其他业务范围也应根据用能设施、设备、系统和过程的共性为特征,主要能源使用数量或用能设备的类别多少以及能耗量大小来进行细分。

CNAS 建议意见:

制药(包括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属于 2.3 化工,具体适用范围参照 RB/T114-2014 能源管理体系 纯碱、焦化、橡塑制品、制药等化工企业认证要求。

关于技术领域的细分,则应根据能源管理体系技术领域的定义,并参照 GB/T27309-2014 附录 C 或 CNAS-SC190:2015 中 G2.1 的方法进行细分。

议题 2015-2-04 (EnMS)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某组织的能源评审程序文件规定,能源评审的间隔时间为每三年一次,审核组认为基本合理。您认为合理吗?理由是什么?本人认为:CNAS-SC190:2015 规定,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组织的能源绩效持续改进是作出认证决定的条件之一。从用于能源评审的确定能源绩效持续改进的数据的充分性、适宜性、准确性角度,能源评审时间间隔不应大于 12 个月。并且最少间隔时间应与组织的能源绩效统计同步。

CNAS 建议意见:

能源评审的主要目的是识别能源绩效的改进机会。能源评审是能源策划的核心,也是后续各项条款(能源基准、能源绩效参数、能源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策划的基础。组织应随着设备设施、系统、过程的重大变化,在规定的间隔内及时进行能源评审。

能源绩效变化是通过对报告期内能源绩效

参数的计算与能源基准的比较来确定,若组织的设备设施、系统、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能保证采集数据的质量,即能得到较为准确的能源绩效变化情况。但是从能源管理体系 PDCA 的要求出发,能源评审宜每年开展一次,以保证能源管理体系持续运行中重新策划的需求以及对能源绩效改进机会的识别需求。

议题 2015-2-05 (EnMS)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对热电联产(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企业的 EnMS 审核,识别业务范围应为 1.3 电力与 1.4 热力,若属万家国家重点耗能企业范畴,应按 GB/T27309-2014 计算人日数,其基础人日分别是 8 和 6,问题是:其计算取值是 8+6? 还是 8? 发电厂的热电联供通常是高压蒸汽发电,中低压蒸汽的一部分供热。本人认为,热电联产企业的发电、热能生产集权程度高,中低压蒸汽外售送热电公司,其基础人日可以是 8;若热电企业同时经营热能的调节、分配、输送等后续供热活动,考虑热电部分的分权程度,宜是 1.3 电力的基础人日 8 和 1.4 热力的基础人日 6 乘以一定的调节系数。总之,这两种计算取值方法都是可以接受的。

CNAS 建议意见:

根据 CNAS-SC190:2015 文件要求,对于列入《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范围内的热电联产企业,其审核人日数的计算应执行 GB/T 27309 中的方法,即 $T_s = D + H + MS$,计算 H 值时需考虑综合能耗、用能结构和主要用能设备数量,这些因素均是按照热电联产的规模来核算。D 为基础人日数,对于电力和热力分别为 8 和 6,建议认证机构在核算人日数时以高者计。

议题 2015-2-06 (P)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认监委对产品认证的批准范围进行了重新界定,将产品划分了若干类别,与 CNAS:GC21

的分类不同,可能导致识别的不一致。

CNAS 建议意见:

对产品认证的认可评价到产品名称和标准,机构申请书和认可证书附件中均用产品名称和标准表述申请范围和认可范围。CNCA 批准范围表述的调整本身,不一定会导致“认可识别的不一致”。

评审工作中可能遇到的相关问题:

1. 机构申请的产品是否在 CNCA 批准的类别内?
2. 机构申请的产品应划入 39 大类中哪一类?

评审过程中,应由认证机构先行识别每一具体产品所对应的 CNCA 批准的类别和 CNAS:GC21 的分类类别,并说明理由;评审员对认证机构给出的理由进行评价,以确定机构识别的结果是否准确。

议题 2015-2-07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按 CC01:2015 第 9.6.3.2.5 条,“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这里是否包括尚未开展再认证现场审核活动。

CNAS-CC01:2015 中 9.6.3.2.3、9.6.3.2.4、9.6.3.2.5 这 3 条,作为认证机构如何理解? 9.6.3.2.5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与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6.3 “对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应按 4.5 条要求实施纠正和纠正措施并进行验证,验证应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前完成”的要求,也有不一致的地方,请问作为认证机构该如何操作?

CNAS 建议意见:

1. 对 CC01:2015 的解释,按照 CNAS 宣贯及规范转换起草组意见为准。
2. 认证机构应满足 CNCA 提出的监管要求。

3. 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意指再认证所包含的所有活动。

议题 2015-2-08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CNAS-CC01: 2015 中 9.1.3.3 中规定“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与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 5.2.1 “作为最低要求, 在初次认证的第二阶段审核后至少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审核。此后, 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不一致, 请问作为认证机构该如何操作?

CNAS 建议意见:

CNAS-CC01:2015 提出认证机构运行基本要求; 在境内从事 QMS 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 应满足行政监管方的法规要求。

议题 2015-2-09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1、CC15 要求与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不一致。

2、按照 CC15 中 1.3.7 条款“认证机构应按照拟审核客户的有效人数确定基准审核时间, 作为计算审核时间的起始点, 然后给适用于该客户的每个重要因素赋予一个对基准审核时间的增加量或减少量, 根据这些因素对基准审核时间进行调整。”及 1.3.9、1.4.1 条款, 在计算审核人日时, 现场审核时间可以“图表中审核时间*0.7*0.8”。

3、结合或一体化审核, 现场审核时间可以 0.7*0.8*0.8

CNAS 建议意见:

1. 认可准则提出认证机构运行的基本要求, 境内从事 QMS 认证的认证机构有义务满足行政监管机构的法规要求。

2. 问题中例举的计算方式为审核时间计算

框架的极限情况, 但对某个认证合同的具体审核时间, 如果认证机构计算值为 CC15 计算框架中所有情况的下限, 应充分说明所有缩减审核时间的正当理由、以及保证审核有效性的充分证据。

特别需要注意:

- - - 所有缩减审核时间的因素不能重复使用;

- - - 所有存在需要增加审核时间的因素, 会引起对缩减审核时间的抵消;

- - - 认证机构大量审核的平均审核时间对计算框架产生严重偏离, 需要给出解释; 比如: 所有(或基本上全部)认证合同的审核时间计算均按照计算框架值直接乘缩减系数, 就是对 CC15 要求的偏离。

3. 解释同 2。

议题 2015-2-10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9.6.3.2.5 在认证到期后, 如果认证机构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 则可以恢复认证, 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问题:

1. 对条款中的“第二阶段”审核性质的界定: 是初审还是再认证?

2. 对“否则”的情况, 有最长时间规定吗?

3. 在目前 CNCA 信息上报系统中, 再认证日期超过原证书有效期的, 是报不上去的。

CNAS 建议意见:

1. 第二阶段, 意指相当于第二阶段的审核活动。

2. 规范中没有明示要求, 客观上不存在超过一个认证周期再授予再认证资格的情况。目前 CNAS 以六个月作为最长期限要求。

3. 认证机构的运作应满足行政管理要求。

议题 2015-2-11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审核员专业能力的见证的周期/频率,宜由机构根据不同人员的素质和经历确定,一些评审员会硬性要求几年一次,似乎需要统一意见。

CNAS 建议意见:

对受评审方能力管理的评审应按照 MD10(EC038)进行。鉴于受评审方、认可制度要求、被评价人员间的差异性,不宜统一规定能力见证的周期/频率。

议题 2015-2-12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QMS 扩大范围的审核:扩大部分一定要按初审对待吗?有时扩大的只是新型号,企业的人数、设施均未变,有些评审员认为,这种情况下,重点对专业条款实施审核是可接受的。

CNAS 建议意见:

如果为管理体系认证扩大认证范围,按照 CC01-2015 中 9.6.4.1 策划和实施审核。

议题 2015-2-13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现场审核时审核组内部沟通时间在晚上进行,也可作为 8 小时工作时间的一部分吗。部分评审组认同,部分不认同。

CNAS 建议意见:

1. 按照 CC15 中 1.2/2.2 理解,上述情况至少不能计入现场审核时间。
2. 鼓励认证机构保证充分的审核取证时间。
3. 现场审核时间不足 8 小时,应开具不符合,条款: CC01 9.1.4.1 和 CC15 1.2.1/1.2.2 (QMS\EMS); 2.2.1/2.2.2 (OHSMS)。

议题 2015-2-14 (EC9000)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CCAA 看来,水力工程、设备安装已不作为 GB/T 50430 审核员的注册范围,相应地,其认可活动是否可不做为 GB/T50430 的认证

要求?

CNAS 建议意见:

对于已获得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厅等)施工专业资质的建设施工类企业,在建筑施工领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应依照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和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执行。

议题 2015-2-15(EC9000)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的审核时,施工现场的进度要求:任何时候,只能审核到其中的部分活动,审核组能关注到与所处阶段相应的管理要求就可。不同的评审员对此有不同的意见。

CNAS 建议意见:

施工现场应是正常施工状态的现场,主体施工未开始、整体进度已基本完成,接近验收、等待验收或已完成验收的项目不具备代表性。现场审核时在施工现场应关注所处阶段的实际实施情况,同时需查阅项目以往记录,评价前期施工过程控制情况。

议题 2015-2-16(EC9000)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GB/T50430 的认证决定人员的专业是否需要界定到小类吗?不同的评审组有不同的认知。

CNAS 建议意见:

认证决定人员专业能力要求同专业审核员。

议题 2015-2-17(FSMS/HACCP)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FSMS/HACCP 认证决定人员专业评定到子行业,而不细化到专业代码是否可接受?

CNAS 建议意见:

可以接受。满足 CC18 的附录 C 对认证决定人员的能力要求。

议题 2015-2-18(FSMS)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FSMS 认证范围应明确车间信息,但对“车间”的理解有差异。比如,有评审员认为,餐饮业明确到“XX 食堂”就可以了,而有些评审员认为要明确类似“烹饪间”、“消毒间”这类太细节的信息。

CNAS 技术处建议意见:

餐饮业明确到“XX 食堂”就可以了。

议题 2015-2-19(FSMS)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FSMS 经认可的认证证书的依据是:GB/T 22000-2006,该标准本身是 GB/T22000-2006 idt ISO22000-2005,证书上的依据是否可描述为 GB/T22000-2006 idt ISO22000-2005? 不同的评审员意见不一致。

CNAS 建议意见:

FSMS 经认可的认证证书的依据是:GB/T22000-2006,证书上的依据可描述为 GB/T22000-2006,也可按照国家标准的标识方法描述为 GB/T22000-2006/ISO22000:2005 或 GB/T22000-2006 (ISO 22000:2005, IDT)。

议题 2015-2-20(FSMS)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一致性问题 1:

CII 中包括的活动示例中列举了坚果, CIV 中也对照了原种类 E2 坚果加工,坚果出现在了两个不同子行业中;

一致性问题 2:

对于蜜饯这一产品,国内有专项技术要求 CCAA0009-2014 糖果类生产企业要求,在专项技术要求中明确蜜饯定义、要求和生产工艺,此专项技术要求对应分类为 CIV。但也出现不同意见,意见说蜜饯属于原料为易腐烂的水果制成,从这层因素考虑分类为 CII。

CNAS 建议意见:

一致性问题 1:

CII 子行业类别后面给出的仅是示例,最终判断产品属于哪个子行业类别还要根据产品性质而定。目前,大多坚果是环境温度下稳定的产品,因此通常可以包含在 CIV 中。如果机构出现易腐烂的坚果加工认证的情况,可以将其划在 CII 中。建议:

1. 对 EC035 进行修订,在附录 B 的 CII 对应的专项技术规范中增加坚果的专项技术规范 (CNCA/CTS 0010-2014 (CCAA 0018-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坚果加工企业要求)。同时在 EC035 附录 B 中增加注解:易腐烂的坚果加工,对应子行业类别 CII; 环境温度下稳定的坚果的加工对应子行业类别 CIV。

2. 2014 年,我国发布并实施 GB1930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该标准代替 GB19300-2003《烘炒食品卫生标准》和 GB16326-2005《坚果食品卫生标准》。建议标准起草部门认证认可协会识别本标准对坚果专项技术规范的影响。

一致性问题 2:

蜜饯属于环境温度下稳定贮藏的产品,因此对应 CIV。

议题 2015-2-21(FSMS)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企业没有自己的服务场所,拥有食堂经营许可证,分包学校食堂,但未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但是分包食堂本身办理了“餐饮服务许可证”。认证范围为“餐饮管理”,这种情况可否接受?

CNAS 建议意见:

这种情况可以接受,但协议中必须约定双方的合同关系,且在认证证书上应标明食堂的名称和地点。

议题 2015-2-22(P)

一致性问题的详细信息:

2014 年 CNCA 发布 38 号文,对自愿性认证分类进行了规定。CCAA 负责检查员注册、年度确认。依据 38 号文,CCAA 进行了检查员专业能力分类管理。CNAS 依据 GC21 的代码对人员专业能力进行分类识别。请问,GC21

和 38 号文的代码及专业并非一一对应关系,今后有没有统一的可能?

CNAS 建议意见:

不一定统一,但会有对应关系表供使用。

深入推进改革 提高服务效率

CNAS 对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实施备案管理制度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6-02-23

在 2015 年改革提效增效的基础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秘书处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按照“深化改革、创新发展”的要求,继续推出改革措施,推动认可改革向纵深发展。

2015 年 12 月 1 日,CNAS 对实验室等机构的标准、授权签字人变更实施了备案管理制度。按照新的备案管理制度,获认可 6 年及以上的机构,标准和/或授权签字人在发生变更时只需提交《变更申请书》,由 CNAS 秘书处采取直接批准的方式,实行备案管理。备案管理制度实施后,CNAS 既进一步提高了服务效率、增强了认可效果,又向认可对象释放了改革红利,激发了市场活力。

首先,增强了认可对象的主体责任意识,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备案管理制度将“我审核,我批准”转变为“你自评,我备案”,一进一退之间,凸显了从业机构的主体责任。CNAS 坚持“放管结合”,如果发现机构在自我评估中弄虚作假,将严肃处理,撤销该机构认可资格。

其次,缩短了工作时限,提高了认可服务效率。按照旧的管理方式,CNAS 对标准及授权签

字人变更采取文审或现场评审的方式进行确认,文审方式通常需要 20 个工作日左右,如果采取现场评审的方式则需更长时间。备案管理制度实施以后,由机构直接提交《变更申请书》,CNAS 秘书处根据申请完成备案即可,缩短了工作时限,提高了认可服务效率。

再次,减轻了认可对象的负担,降低了认可成本。以往,CNAS 秘书处安排评审员对机构的变更申请采取文审或现场评审进行确认,需根据人数向机构收取评审费用。实行备案管理制度后,对获得认可 6 年及以上的机构的变更申请不再收取费用,有效减轻了认可对象的负担,同时也降低了认可成本。

备案管理制度在获认可机构中广受欢迎,自实施至今,CNAS 秘书处已对 50 余家申请标准和/或授权签字人变更的机构办理了备案。2016 年,围绕巩固深改成果的目标,CNAS 还将从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增强认可效果、夯实能力基础三个方面着手,进一步解放思想,切实推进深化改革。



Part 3 协会动态

CCAA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2-24

各认证机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深化改革要求，提升服务能力，发挥行业平台的作用，倾听行业需求、了解行业现状，加强与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交流互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将开展 2016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活动。

服务周活动期间，协会人员注册部门将派专人进行业务解答及交流讨论。内容包括：人员注册制度问题业务咨询，对协会人员注册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反馈，行业发展中共同面临的问题深入探讨，以及对协会的期望需求和发展建议等。

具体安排：

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 - 3 月 4 日 下午 1:30 - 4:30

地点：中认大厦 13 层 CCAA 会议室

欢迎各认证机构踊跃参加！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2016 年 2 月 24 日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

中认协注二（2016）30 号

CCAA 关于开展 2016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活动的通知

各认证机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深化改革要求，提升服务能力，发挥行业平台的作用，倾听行业需求、了解行业现状，加强与认证机构、认证人员的交流互动，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将开展 2016 年度人员注册服务周活动。

服务周活动期间，协会人员注册部门将派专人进行业务解答及交流讨论。内容包括：人员注册制度问题业务咨询，对协会人员注册制度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反馈，行业发展中共同面临的问题深入探讨，以及对协会的期望需求和发展建议等。

具体安排：

时间：2016 年 2 月 29 日 - 3 月 4 日 下午 1:30 - 4:30

- 1 -

CCAA 召开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6-02-25

2016 年 2 月 25 日，CCAA 召开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此次会议旨在探索新形势、新常态下认证认可行

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的创新途径，通过创新行业自律方式手段，完善自律管理规范，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行业诚信体系，营造良好、公平

的行业环境。会议由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克娇主持。CCAA 秘书长生飞、副秘书长徐德峰以及委员会成员参加了会议。

生飞在会上充分肯定了 CCAA 行业自律工作取得的成绩。他指出,在当前的新形势下,行业自律与诚信工作委员会要立足现实,进一步精确定位,建立以行为引导、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为抓手的自律体系;在巩固和总结行业自律已有的工作基础上,积极创新,完善行业自律手段和方法;继续扩大行业自律工作的覆盖面;自律工作要突出维护权益,建立权益表达、诉求机制;加强各方联动机制,要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各方的主体作用。会上,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成员就新形势下行业自律工作充分表达了各自的观点、意见和建议。



关于征集参加《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 国际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来源: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 2016-02-26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 (2016) 7 号

关于征集参加《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 要求》国际标准起草工作组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 ISO/CASCO)新工作项目提案(NWIP)《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现已投票通过,并通知各成员体提名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资格条件

- 1.熟悉反贿赂管理体系及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具有较高英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具有 BFT 高级证书或其他同等能力水平的英语证书;
-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化制修订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

各有关单位:

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 ISO/CASCO)新工作项目提案(NWIP)《反贿赂管理体系审核认证能力要求》现已投票通过,并通知各成员体提名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作为 ISO/CASCO 的国内对口技术委员会拟在各有关单位中征集参加该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并择优进行推荐。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资格条件

- 1.熟悉反贿赂管理体系及相关工作,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水平;
- 2.具有较高英语水平,能够熟练使用英语进行专业知识交流,具有 BFT 高级证书或其他同等能力水平的英语证书;

3.有国际工作经验,能够积极、连续、深入地参加相关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组会议,完成工作组分配的工作;

4.具备较高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5.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能够提供参加国际会议的必要资源,并能承担组建相应国内对口工作组的工作。

二、上报要求

拟参与工作组的专家请填写《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和《参加国际标准起草组专家推荐表》(见附件),经所在单位同意盖章后,于2016年3月4日前将电子版并附英语能力水平证书上报

SAC/TC261 秘书处,纸面盖章件请同时寄送秘书处。

联系人:王亚宁

电话:010-65994376

电子邮箱:wangyn@ccaa.org.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506

附件:

1.ISO/IEC 工作组专家申请表

2.参加国际标准起草组专家推荐表

国认标委

2016年2月25日



Part 4 政策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的通知

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时间：2016-02-24

工信厅科函〔2016〕104 号

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部署，加快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推进《中国制造 2025》全面实施，现将 2016 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规划引导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根据地区和行业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和《中国制造 2025》，加强对质量和品牌建设工作的策划部署，制定地区、行业的质量品牌的规划（行动计划），或在相关规划（行动计划）中，把提升质量和培育品牌作为重要内容，确定工作目标和工作内容。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围绕实施质量品牌的规划（行动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工作部署。有条件的地区，要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内部建立质量品牌的协同工作机制，统筹推进质量品牌建设工作，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二、重点工作

（一）发挥企业质量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

继续组织开展工业企业质量信誉承诺活动，引导企业自觉履行质量责任，扩大承诺活动的社会影响，探索建立企业履行承诺情况的跟踪反馈机制。继续完善工业产品质量企业自我声明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自我声明的形式，明示产品实物质量和达到标准的水平。继续推动规模以上

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完善诚信管理体系。有条件的行业协会，要开展产品质量分层分级制度以及优质优价机制的探索研究。有条件的地区，要探索建立以品牌为基础的信用融资机制。加大民爆、农资等重点领域产品的抽检力度，积极配合工商、质检、海关等部门开展监督、监管和查验等工作。

（二）完善质量品牌的公共服务体系

支持建设完善一批质量品牌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平台专业化服务能力。依托行业协会和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加快提升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的质量品牌服务能力，为中小微企业开展基础培训、诊断咨询、管理体系认证、品牌培育、成果推广和标准规范等服务。**引导专业机构和社会中介组织加强对质量品牌相关数据采集和利用，开展质量品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探索建立特色鲜明的质量品牌信息共享平台。

（三）提升质量技术基础保障能力

以《中国制造 2025》十大重点领域和食品、工业消费品为重点，支持行业协会、标准化专业机构加强标准宣贯。鼓励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严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参与或主导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行业，继续核定一批工业产品质量控制和技术评价实验室，发挥实验室在支持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等方面作用，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状况分析。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构建国家产业计量测试服务体系。

（四）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

继续组织开展质量标杆活动,遴选 30 个左右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全国质量标杆,组织 4 期全国性质量标杆交流学习活动,引导企业深化实践质量标杆成功经验。进一步完善质量标杆服务平台,探索建立质量标杆企业联盟,扩大质量标杆活动的影响力。**推广卓越绩效、六西格玛、精益生产、质量可靠性整体解决(TSQ)、质量和效益提升模式(QPM)等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支持开展质量管理小组、质量信得过班组、现场管理、全面质量管理普及教育、追求卓越质量大会等全国性质量活动。

(五) 推进工业品牌培育工作

继续开展工业企业品牌培育试点示范工作,树立一批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组织经验交流活动,宣传推广示范企业的典型经验,开展期满示范企业的复核工作。深化推进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继续遴选确定区域品牌建设试点区,核定一批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宣传推广区域品牌建设的典型经验。支持在产业集群区域品牌试点示范区内组织质量升级活动,引导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行业开展有特色的品牌培育活动,建立地区性、行业性品牌竞争力评价发布制度。完善品牌专业人才培养机制,支持专业机构继续组织品牌经理培训,探索首席品牌官和品牌专员培养的新模式,加强企业在创意设计、品牌传播、品牌保护、品牌文化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探索建立品牌培育联盟,扩大自主品牌的社会影响。支持相关机构继续开展全国品牌故事演讲比赛、品牌领袖峰会、全面品牌管理普及教育等活动。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性品牌培育和品牌评价等工作。

(六) 促进工业产品实物质量提升

依托工业强基工程,发挥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作用,以《中国制造 2025》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重点,组织实施行业非竞争性共性质量问题攻关项目,开展质量提升工艺优化行动。继续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质量兴业活动,加强实物质量对比、质量技术攻关、团体标准制修订等工作。

继续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工业企业质量品牌诊断活动,完善质量品牌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建设。引导工业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快生产设备智能化改造,提高质量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支持开展民用飞机、船舶等重点装备质量提升技术研究。

(七) 加强政策研究和法规建设

加快《制造业质量品牌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和《工业质量基础能力提升“十三五”规划》的编制,做好部署落实。配合做好政府质量工作绩效考核,准确定位,积极履职。支持专业机构开展工业质量品牌建设与供给侧改革、质量成本新优势等课题研究,加强质量品牌政策以及评价指标研究。继续开展质量品牌相关法律法规研究,推动相关法规和规章立项。鼓励地方和行业结合自身特点开展产业链、价值链和品种结构研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行业开展产业质量分析、市场需求预测等研究,为提升地区、产业质量和品牌竞争力奠定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 发挥合力作用

坚持以企业为主体,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引导企业主动加强质量品牌工作。将质量品牌建设与地区经济发展有机结合,积极争取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商务、工商、质检、海关等部门的沟通协作,调动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消费者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力量,强化质量品牌工作合力。

(二) 加强策划组织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要把握“十三五”开局的契机,一方面加强对质量品牌建设的规划,为质量品牌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另一方面要积极策划部署年度工作,按照本通知要求,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组织落实。

(三) 抓好工作宣传

加强与宣传部门合作,做好对工业质量品牌

建设宣传的总体策划,加大宣传力度,扩大社会影响,为质量品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中国工业品牌之旅”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会议交流,以及报刊、电视、网站、移动终端等媒体渠道,大力宣传自主品牌,扩大自主品牌的社会影响。

四、进度安排

(一) 启动阶段(3-4月)。分解2016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任务,各有关单位按照要求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部署全年质量品牌工作,并于3月1日前将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二) 推进阶段(4-10月)。落实工业质

量和品牌建设各项任务,6月底前完成中期情况总结,并将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三) 总结阶段(11-12月)。系统总结全年工业质量品牌建设工作,查找问题,研究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并于11月底前将总结和统计表一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

附件:2016年工业质量品牌工作情况统计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16年2月17日

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第二批)及实施方案摘要公示

来源:工信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时间:2016-02-18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创建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节函〔2015〕428号)要求,经企业申报、专家评审,现将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名单(第二批)及实施方案摘要予以公示,请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环境保护处)联系。

公示期:2016年2月17日至3月1日

联系人:郭庭政
电话:010-68205359
传真:010-68205340
邮箱:huanbaochu123@163.com

附件:
1.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第二批)
2.工业产品生态(绿色)设计试点企业实施方案摘要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产品)	推荐单位
一、轻工			
1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皮革	中国皮革协会
2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革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3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用陶瓷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4	桦甸市惠邦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家具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氨基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6	芜湖红方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7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8	浙江大胜达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印刷	中国包装联合会
9	北京雅昌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0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油墨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
11	安徽福斯特渔具有限公司	文体用品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2	温州市爱好笔业有限公司	文体用品	中国制笔协会
13	安硕文教用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文体用品	中国制笔协会
14	山东泉林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造纸	中国造纸协会
15	燕京啤酒（桂林漓泉）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16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酒类	贵州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7	劲牌有限公司	酒类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8	西藏高原之宝牦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乳制品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19	湖北土老憨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	湖南熙可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1	内蒙古科沁万佳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2	西藏月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	西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食品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
24	山东香驰健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食品	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
25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6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妆品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7	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	洗涤用品	中国节能协会
28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日化产品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29	中轻日化科技有限公司	日化产品	中国洗涤用品工业协会
二、纺织			
30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	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1	宁波康赛妮毛织制品有限公司	纺织品	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
32	龙福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纺织品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三、机械装备			
33	海鸿电气有限公司	输配电装备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4	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	输配电装备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5	安徽博一流体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液压元件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6	广州通泽机械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37	营口富烺自动化锅炉制造有限公司	锅炉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38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用设备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39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装备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0	河南省天利工业炉有限公司	工业炉	中国热处理行业协会
41	赤峰嘉裕钢结构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金属制品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四、汽车及配件			
42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3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
44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山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5	万向集团公司	汽车配件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五、电子电器			
46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产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7	立达信绿色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电器	中国照明电器协会
48	德州恒远焊材有限公司	焊材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49	华为终端（东莞）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	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
50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	电池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六、建材			
5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2	广州金发绿可木塑科技有限公司	建材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3	广西新高盛薄型建陶有限公司	陶瓷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54	沈阳瑞福工业住宅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5	沈阳远大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	辽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6	厦门环瓷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
57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微晶玻璃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8	中阳德欣科技有限公司	PVC 建材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2016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的通知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6-02-18

国标委办〔201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各有关部委、行业协会、集团公司，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化协会、标准信息中心，各直属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现将《2016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国家标准委

2016 年 2 月 15 日

2016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

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基本要求，推进标准体系结构性改革，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加快标准国际化进程，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全面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实现“十三五”标准化事业改革发展的良好开局。

2016 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推进标准体系结构性改革

1. 制定实施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化工领域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试点工作的落实，在试点基础上全力推进强制性标准改革，年底前完成现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清理评估。

2. 推进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试点，研究提出推荐性标准体系优化方案，集中开展推荐性标

准清理复审工作,提出废止、整合、修订、继续有效等工作建议。

3. 出台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力度,开展团体标准评价监督机制研究,推动形成一批市场和创新急需的团体标准。

4. 在全国范围推开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

5. 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探索建立企业标准“排行榜”制度,激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

6. 制定并实施企业标准管理改革指导意见,制修订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等国家标准。

7. 加强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建设,加快建立国家标准立项评估制度,改进完善标准审查报批工作。

8. 研究制定加强标准样品工作的意见。

9. 继续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和“三证合一”改革工作落实,积极推进相关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推进组织机构代码、物品编码在电子商务、质量安全追溯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应用拓展。

二、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

10. 制定“十三五”技术标准创新规划,以及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实施中加强技术标准工作的指导意见。

11. 开展技术标准转化试点,对重大科技专项涉及的标准项目给予优先立项和重点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2. 制定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总体规划,在重点区域和领域推动创建一批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13. 开展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

14. 抓紧实施农产品安全标准化工程。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体系,研制农业基础设施、农产品安全、农产品流通、农村电子商务等

领域标准。

15. 继续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实施示范区提升工程,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16. 围绕建制镇、美丽乡村、农村公共服务、农村产权交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重点领域,加强农村综合改革方面标准研制,开展第二批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

17. 组织实施制造业标准化提升计划,启动工业基础、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标准化提升工程,加强智能制造标准体系顶层规划,推进智能化生产线和数字化车间、工业安全、机床及机器人电气系统、智能电工装备、增材制造等重要标准研制工作。

18. 研究编制“互联网+”标准化指导性文件,加强顶层设计,促进和指导信息技术与各重点应用融合领域的标准体系建设。

19. 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化工作,加强集成电路、新型显示、大数据、网络安全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核电及其关键零部件、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领域,太阳能、分布式电源、微电网、需求侧管理、高压直流输电及电力储能、能源互联网等新能源领域标准研制,加大数控机床、电动汽车、机器人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力度。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前沿新材料标准研究,启动绿色建材评价标准研制工作。

20. 加快生物技术标准体系构建和重要标准研制。

21. 开展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

22. 组织实施节能减排标准化工程,继续实施百项能效标准推进工程,推进温室气体管理、商品煤等领域标准研制。

23. 继续实施化解产能过剩标准支撑工程。

24. 加快绿色化工产业标准研制。

25. 加快推进第六阶段油品标准制修订工作。

26. 推进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积极探索京津冀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标准化区域协作。

27. 组织实施消费品安全标准化工程。深入开展消费品安全标准“筑篱”专项行动,开展纺织服装、塑料制品等第二批 16 个领域国内外标准对比工作。

28. 实施推动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标准化工作方案,重点抓好农产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工作。

29. 启动金融风险防控标准体系研究,推进标准融资增信、互联网金融标准化工作。

30. 加强化妆品检测、口腔护理用品安全等标准制修订。

31. 完善食品质量国家标准体系,开展重要食品产品、食品企业诚信、食品检测方法和食品相关产品等方面标准制修订工作。

32. 组织实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程。

33. 组织实施新型城镇化标准化工程,继续加强城镇给排水、城镇供热等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

34. 编制生活性服务业以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加快养老、康复、教育、文化、健康、体育、旅游等领域关键标准制修订。

35. 完善社区服务标准体系,积极推进公共安全标准化工作。

36. 加大政务服务、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力度。

37. 探索开展标准化服务业试点。

三、加快标准国际化进程

38. 全力办好第 39 届 ISO 大会。紧扣我国对外开放战略,突出“标准促进世界互联互通”主题,借鉴各国举办大会的先进经验,精心策划方案,彰显中国特色。加强国内国际统筹协调,充分利用现有资源,高质量高标准做好会议服务保障,面向世界做好宣传,展示中国形象,留下中国印象。组织安排各层次的标准化双多边合作交流活动,取得会议成果,体现中国效应,创建一流大会。

39. 组织实施标准联通“一带一路”行动计

划。在铁路、公路、石油天然气、航天、工程机械等重点领域,组织翻译一批标准外文版。面向东盟、中亚等沿线国家,开展一批大宗进出口商品标准比对分析。在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联合重点目标国家共同制定一批国际标准。

40. 推进实施加快中国标准走出去、助推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工作方案,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主要贸易国之间开展标准互认。

41. 加强我国农业标准在中亚国家的推广应用,进一步做好在东盟国家开展的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

42. 积极参与国际和区域标准化组织治理,支持 ISO 主席和 IEC 副主席全面履职。参与制定国际和区域标准化战略规划和政策规则。

43. 在制造业、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领域重点发力,开拓国际标准化新工作领域,研制一批具有自主技术的国际标准。

44. 推动开展国际标准化工作绩效评价。完善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激励机制。

45. 加强与太平洋地区、亚太经合组织、海湾地区标准化机构的务实合作,巩固中德、中英、中法和东北亚标准合作论坛等标准化合作机制,深化与美国、俄罗斯、欧盟、泛美地区、非洲地区标准化合作,推动建立“金砖国家”标准化合作新机制。

46. 推动我国城市与国外城市间的标准化合作交流。

47. 加强区域标准化研究中心建设,发挥好区域标准研究中心的技术服务作用。

四、夯实标准化发展基础

48. 全力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做好标准化法修正案的协调和修改工作,力争 6 月底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49. 加快强制性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化管理等规章制度制修订,完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规定、国家标准外文版管理办法起草工作,出台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50. 加强标准涉及专利政策研究,健全标准版权管理制度。

51. 组织对现行标准化规章、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

52. 推进军民标准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军民通用标准管理工作规则。

53. 支持地方开展标准化区域合作,推动区域标准化协作,服务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

54. 加强对地方标准化工作的指导,围绕试点示范项目建设、企业标准管理改革、区域中心建设、标准化服务业培育等加大交流和指导力度。进一步深化地方标准化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提升地方标准化管理人员能力。

55. 依托行业和地方标准化主管部门、标准化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社会教育培训机构,全方位加强标准化人才教育培训。探索开展标准化在线网络培训。

56. 加大国际标准化人才培训力度,培养造就一支懂技术、懂管理、懂规则、外语能力强、政策水平高的复合型国际标准化人才队伍。

57.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开设标准化课程,开展标准化学历学位教育,完善标准化培训教材,加强标准化知识普及教育。

58. 加强技术委员会管理,做好考核评估试点工作,促进技术委员会能力提升。

59. 开展标准化信息化行动计划。推动标准从立项到复审的信息化管理,加快国家标准制修订无纸化进程,推广技术委员会电子投票表决制度。

60. 持续开展国家技术标准资源服务平台

的运行服务,规划建设统一的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标准化信息交换与资源共享。全力做好信息安全与等级保护工作。

61. 加强对标准化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重要标准的宣传。加强标准化重要舆情研判和突发事件处置。广泛开展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群众性宣传活动。

62. 制定标准化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加快标准化服务业的培育和发展。

63. 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为广大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提供标准化信息咨询、试验验证、数据挖掘、知识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标准化技术解决方案。

64. 推动免费向社会公开公益类推荐性标准。

65. 继续推进与国际标准组织和国外标准机构的标准信息资源交流与合作,完善国际、国外标准销售和服务体系。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66. 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章党规的学习教育,准确把握新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任务、新要求,坚持用科学理论指导实际工作。

67. 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举办爱国主义主题教育、青年学习论坛、支部学习园地等活动。

68. 加强作风建设,认真查找、坚决整改不严不实问题,加大治理“推、散、慢、浮”的力度,将作风建设融入到标准化改革发展工作中。

19 个标准领域项目获得 2016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支持

来源：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时间：2016-02-22

2016 年 2 月 19 日，科技部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 2016 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启动项目申报工作，其中包括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研制以及中国标准“走出去”适用性技术研究等重要领域标准项目 19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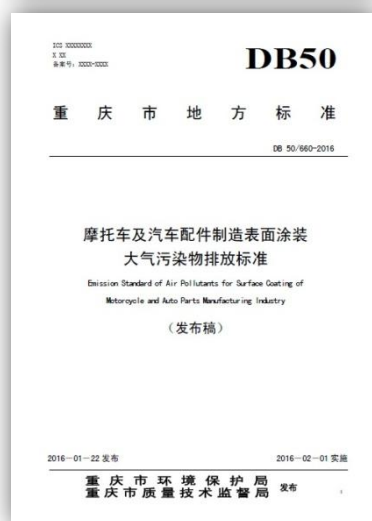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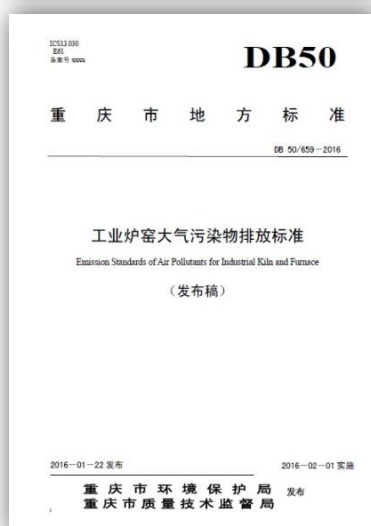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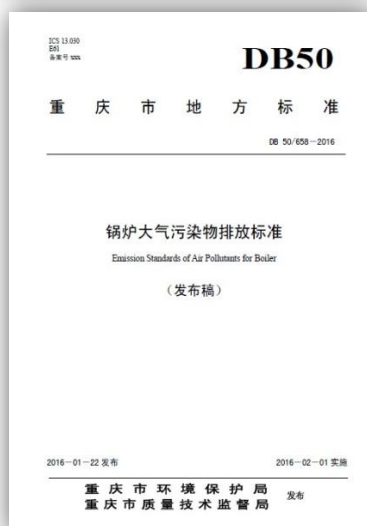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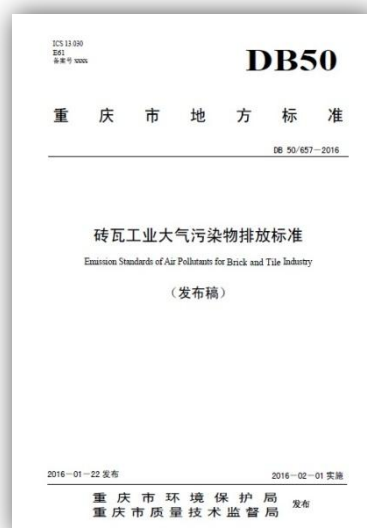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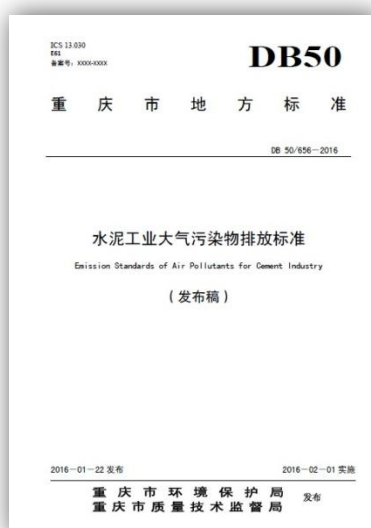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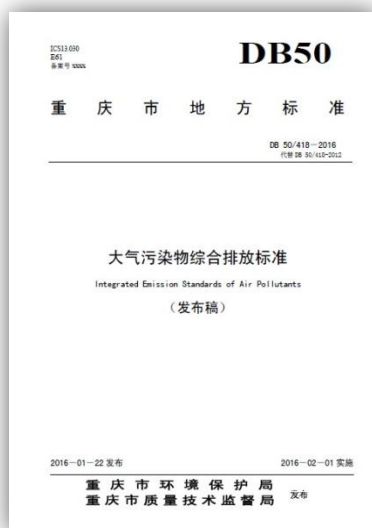
国家质量基础(NQI)最早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在总结质量领域 100 多年实践经验基础上提出，由计量、标准、合格评定(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共同构成，现已被国际公认为是提升质量竞争能力的基石。其中，标准作为国家质量基础的重要组成部分，已成为国际通行的“技术语言”，是促进互联互通的桥梁和纽带，更是“十三五”时期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据悉，“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是在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

金等)管理改革的大背景下，由科技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会同其他 12 个相关部门共同研究提出的，执行期为 5 年。按照全链条设计、一体化实施的思路，专项围绕计量、标准、合格评定(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和典型示范应用 5 个方向设置了 11 个重点任务、35 个子任务。其中，标准方面涉及基础通用与公益标准、产业共性技术标准、中国标准国际化 3 个重点任务、10 个子任务。这些任务预期支持研制我国优势特色领域国际标准 200 项以上，推动超过 100 项中国标准“走出去”，研制基础通用、社会公益和产业共性国家标准 1000 余项。预计到 2020 年，在专项的支持和带动下，我国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占同期国际标准总数的比例将由“十二五”时期的 0.7%提升到 1.5%，我国技术标准整体技术水平和国际化水平都将有明显提升。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七项重庆市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摩托车及汽车配件制造表面涂装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来源：重庆市环境保护局规划科技处 时间：2016-01-29





环境保护部党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第 21 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5

环境保护部党组书记、部长陈吉宁 24 日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21 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生态环保领域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工作。

陈吉宁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 21 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主题鲜明、思想深刻、内涵丰富、振奋人心，要求我们牢固树立全局意识、责任意识，当好改革促进派和实干家，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改革落实，盯着抓、反复抓，直到抓出成效。这为深入扎实抓好生态环保领域改革落实工作，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明确的方法论。

陈吉宁指出，改革是推进环境保护事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所在，是破解发展与保护难题的根本出路。我们必须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把抓改革作为一项重大政治责任放在心中、抓在手里、扛在肩上，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自觉性，突出抓好中央已出台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各项改革任务落实工作，统筹落实中央对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提出的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以生态环保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一要抓好主体责任落实。部党组和领导班子成员都要知责明责、守责尽责，按照分工，各就各位、各负其责，抓好所分管领域改革举措落实工作。各部门各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

落实好各自主体责任。二要加快推进改革进度。近期召开党组会议专门研究改革落实工作，主要是听取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研究部署下一阶段重要改革举措，逐项列出清单，进一步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三要建立督察机制。建立健全改革



落实情况的督察机制，确定一批重点督察项目，狠抓督察落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按时完成。对重视不够、研究不透、思路不清的，对推诿扯皮、被动应付、进度迟缓的，要及时提醒，严重的要予以问责。四要编辑好简报。由部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及时报送生态环保领域改革举措落实进展情况。五要在中国环境报上开辟落实改革举措专栏。集中反映各级环保部门、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落实生态环保改革的经验做法、实际成效

以及意见建议。六要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创新与改革结合起来,把开展调查研究与解决改革举措落实问题结合起来,把完成重点改革任务与整体推进改革结合起来,把生态环保领域改革持续引向深入。

环境保护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潘岳,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李干杰、翟青出席会议;副部长吴晓青,总工程师赵英民,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列席会议。

陈吉宁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 传达贯彻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 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 实施计划(2016~2020)》和《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 (中国第四阶段)》等两项国家标准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2-25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24日主持召开环境保护部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审议并原则通过《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和《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两项国家标准。

会议传达了国务院有关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了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的重要讲话。会议指出,李克强总理、张高丽副总理在有关会议上的讲话,全面分析了当前的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直面问题,切中要害,针对性、指导性强,是对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精神的一次再动员,工作再推进。认真贯彻落实好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重要讲话精神,对于做好今年的环境保护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会议强调,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我们必须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强化勇于担当和主动作为的精神,紧紧围绕改善环境质量这个核心,沉下身子抓落实,扎扎实实抓改革,持续不懈抓作风,以认真负责、精益求精的态度

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坚决完成全年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对“改革环境治理基础制度,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实行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和“建立全国统一的实时在线环境监控系统”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环境监测的一系列决策部署和要求落到实处,制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是十分必要的。

《实施计划》明确了2016年~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目标,并对健全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强化生态状况监测、推进污染源监测和环境质量预报预警与应急、加强环境监测质量管理、监测信息共享与发布,以及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等提出了具体要求。会议强调,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要与正在推进的垂管监测改革相结合,切实加强质控体系建设,强化监测信息的分析与共享,进一步细化工作分工和责任,确保实施计划的顺利施行,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有力支撑。会议决定,《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

方案实施计划（2016~2020）》经进一步修改后组织实施。

会议指出，中国作为摩托车生产大国，保有量和生产量巨大，在我国机动车污染源中占有一定比例。为促进排放控制技术进步，减少单车污染物排放，提高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标准是十分必要的。会议经过讨论，原则通过《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

阶段）》《轻便摩托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四阶段）》。会议决定，以上标准经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实施。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潘岳、吴晓青，纪检组长周英，副部长翟青，总工程师赵英民，核安全总工程师刘华出席会议。

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上海明确今年环保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 加快改革创新强化责任落实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6

上海“十三五”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总体目标是以绿色发展为引领，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依法治理和改革创新双轮驱动，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进一步加大源头防控和综合治理力度。

到2017年，全市PM_{2.5}浓度较2013年下降20%，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到2020年，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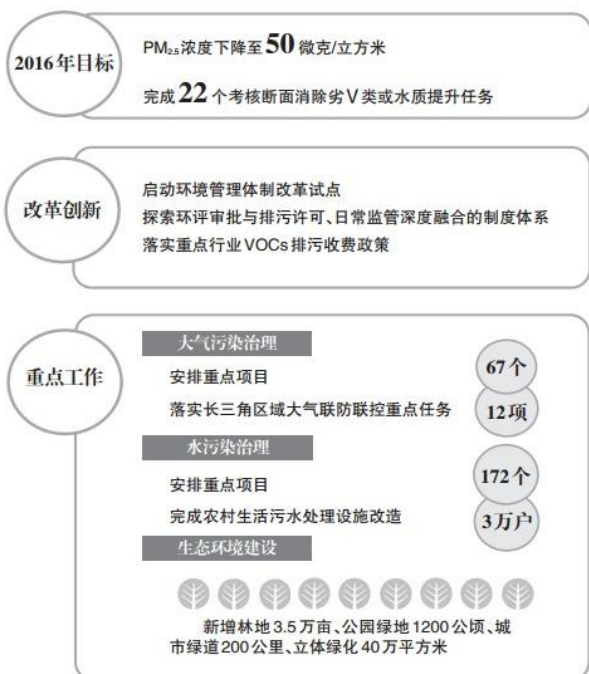
PM_{2.5}浓度力争达到42微克/立方米左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AQI）力争达到80%。全市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基本消除劣V类水体。新增绿地6000公顷，新增林地28万亩~30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18%。

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主要任务是继续深化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全面落实清洁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编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滚动推进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力争使PM_{2.5}浓度下降至50微克/立方米，完成太浦河、钱桥等22个考核断面消除劣V类或水质提升任务，全面推进黑臭河道整治。日前，上海市明确了2016年环保工作的具体安排。

聚焦重点领域，全面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

依托上海市环境保护与环境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力争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232个项目年内全面开工（启动），并完成一半以上任务。

坚持不懈治理大气污染。2016年，全市共安排67个大气污染治理重点项目。主要任务包括，加快推进剩余26台集中供热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完成9台公共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



落实 1400 余家企业 VOCs 综合治理。持续加强高污染车辆限行,推进国 I、国 II 老旧汽油车淘汰,启动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继续推进建筑工地、道路、码头的扬尘整治。

此外,考虑冬季气象条件等因素,为确保发挥治污减排效果,在加快以上措施落实的同时,力争上海在上半年全面取缔经营性小茶水炉,完成港口码头(350 辆)、机场(50 辆)剩余高污染车辆淘汰任务,实施普通柴油油品升级。9 月底前完成约 1 万辆国 III 柴油车集装箱运输车辆颗粒物捕集器(DPF)改造。

下大力气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落实《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共安排 172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主要任务包括,基本建成金泽水源湖及相关连通管工程。30 座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前期工作全部启动,石洞口污水处理厂完成工程主体结构,竹园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力争开工,泰和、虹桥、南翔 3 座新建污水处理厂力争开工。全面推进中心城区 28 个排水系统建设,力争完成新宛平、陇西等 4 个排水系统主体工程,全面启动 21 个中心城区泵站截污改造。加快苏州河深层雨水调蓄隧道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启动开工试验段。完成 150 公里河道综合整治和 2000 公里镇村级河道轮疏。完成 3 万户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改造。

启动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编制实施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构建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制度体系,继续推进南大、桃浦等区域土壤治理修复。

继续深化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全面落实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12 项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机动车异地协同监管、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重点协作工作,试点推动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交易,做好 G20 峰会、全球健康促进大会等重大活动期间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同时,启动建立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坚持环境优先,积极推进城市绿色转型发展

上海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逐步形成绿色空间布局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城市绿色发展。

滚动实施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在加快完成第一批 11 个地块整治任务的同时,聚焦中小河道污染等突出问题,整合产业结构调整、城中村改造等工作,按照市、区(县)不同层面,以“17+X”的模式落实 2016 年整治计划,加大“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和违法居住)现象和环境脏、乱、差地块的治理力度。

深入推进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完成金山地区 84 项污染治理、6 项升级改造、128 项产业结构调整项目,推进落实 4000 多亩绿地林地建设、126 家畜禽养殖场关停整治、16 条(段)河道治理和危化品综合整治等工作,加快缓解区域恶臭污染影响。

大力推进生态环境建设。以建立完善“两园、两网、两道”(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城市立体绿网、郊区农田林网,生态廊道、城市绿道)体系为目标,建成外环生态专项建设工程 50 公顷,新增林地 3.5 万亩、公园绿地 1200 公顷、城市绿道 200 公里、立体绿化 40 万平方米,为市民提供更多绿色空间。

以环保为抓手,加快推进工业、农业、能源、建设、交通等领域绿色转型。继续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完成 1000 家企业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上海市养殖业布局规划》,全面完成不规范养殖场(户)整治调整,持续推广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化肥、农药使用强度分别控制在 27.6 公斤/亩和 1.23 公斤/亩。实行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对符合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推进临港、桃浦等地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继续推广新能源汽车,新建 4000 个公共充电桩。实施上海港船舶排放控制,船舶靠岸停泊期间使用硫含量不高于 0.5%的低硫油。加快推进生活垃圾清运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

用体系“两网协同”，不断提升固体废物分类和资源化水平。

➤ 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加大依法推进力度。完成《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送审工作。对标国际,出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气、建筑扬尘、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恶臭污染物等一批排放标准和规范。以大气、水、区域生态环境整治为重点,专项执法和“双随机”(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随机选取)执法检查并举,用足用好按日连续处罚、行为罚等执法手段,强化综合执法、联动执法和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从严从重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

加快改革创新。启动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强化地方政府环境责任,加强环境监管的统一性和权威性。深化环评审批分类改革,以简政放权、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为重点,探索环评审批与排污许可、日常监管深度融合的制度体系。出台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管理办法,落实重点行业 VOCs 排污收费政策。

强化责任落实和目标管理。严格落实上海市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和各专项治理计划责任分工,建立水环境污染治理领导责任制和分级责任体系。完善大气、水环境监测预警网络,把改善水环境质量、区县降尘、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等重点工作纳入市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和区县环境绩效考核体系,加大督察考核力度,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

黑龙江日均查处 10 余家 对大气环境违法企业不手软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6-02-24

记者近日从黑龙江省环保部门获悉,自 1 月 1 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行动以来,黑龙江已查处大气环境违法企业 371 家,日均查处超过 10 家。

目前,黑龙江环保部门已对其中的 173 家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1215.3 万元。部分企业的生产设备被查封。

记者从曝光名单上看到,部分企业已是二次“上榜”。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龙煤集团双鸭山分公司虹炎热电公司、大庆油田电力集团油田热电厂、佳木斯中恒热电有限公司均为被环保部门二次曝光的企业。

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副局长赵振伟说:“这次检查的重点主要针对屡查屡犯、整改进展缓慢、

群众多次举报、媒体频繁曝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

除环保部门强力督察外,黑龙江省还开通了公众微博、微信举报平台,受理转办公众环境投诉。今年以来,黑龙江省已受理公众举报的环境问题 13 件。



四川首批试点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出炉

8 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2

哪些企业值得信赖？哪些企业在合作时要再三斟酌？近日，由四川省环保厅公布的首批试点企业 2014 年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可以给你一些参考。

经过两年时间的企业自行申报并自评、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审查，日前，首批 59 家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正式发布。其中，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成都印钞有限公司等 42 家被评为环保良好企业，攀枝花钢企米易县白马球团有限公司等 8 家企业被评为环保警示企业。

企业信用评价包括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社会监督三大类 22 项指标。企业在没有“一票否决”的前提下，其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在 95 分（含）以上为环保诚信企业，80 分（含）以上

为环保良好企业，60 分（含）以上为环保警示企业，低于 60 分为环保不良企业。

据四川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负责人介绍，这 59 家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将与发改委、人民银行、银监机构等有关部门共享，从而使这一结果在行政许可、公共采购、评先创优、信贷融资、绿色保险、安排和拨付有关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中得以应用。

据了解，为稳步推进四川环境信用体系建设，2014 年，四川省环保厅在攀枝花等 4 个地级市和成都温江区等 7 个县（市、区），从国控、省控和市控重点企业中，随机选择了 60 家企业开展环境信用评价试点。但由于 1 家企业因整厂关闭未参与评价，最后只有 59 家企业进行了环境信用等级评价。

浙江明确今年环保工作目标 改善环境质量守护生态底线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3

2016 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浙江省日前明确了全省环保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保的决策部署，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沿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路子，紧紧围绕建设“两美”浙江目标、改善环境质量主线和守护生态良好底线，切实加强治污减排、执法监管、改革创新，努力实现环境质量加快好转、环境风险有效防控、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能力水平明显提升。

主要工作目标为：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全省地表水水质达到或

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 74%以上；省控断面劣 V 类水质比例控制在 5.5%以下。PM2.5 浓度持续下降，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持续增加。全面完成 G20 峰会环境质量保障工作。

✕ 加快全面改善环境质量

全面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坚持抓两头带中间。一手抓省控劣 V 类断面削减，一手抓良好水体保护。协同推进重点流域和重点海域治理。全面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快城镇截污纳管工作，强化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继续深化大气污染防治。以 G20 峰会召开为契机，加快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加强工业

废气治理、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大港口船舶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强化城乡扬尘、粉尘污染控制。

扎实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梳理完善土壤污染防治思路,出台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完善信息化监控体系,严控源头污染,加强工业污染场地风险管控。

着力加强农村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强化以考促治,完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考核验收办法。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

强化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核安全文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辐射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辐射安全隐患。做好核设施周围辐射环境监督性监测工作,加强核与辐射反恐队伍建设。



✧ 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全面增强环境应对能力。全力以赴做好G20峰会环境保障工作。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加强对应急预案启动和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规划和部署全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突出环保科技和标准引领。

完善环境监管执法机制。理顺环境监督检查体系,强化环保督政,加快实施环境网格化管理。深化环保领域综合执法改革。

从严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继续按季度开展专项行动,深化环保公检法联动。把环境监管与

信用评价紧密相连,推动建立全省统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加强环保工作统筹协调。认真抓好“美丽浙江”建设、“五水共治”等牵头任务,全面启动“811”美丽浙江建设行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年度综合评价,深入推进各类生态创建活动。

做好环境决策咨询。加强环境质量评估,实行环境质量月度分析制度和环境形势季度分析制度。加强环境承载力评估和环境准入评估,积极服务重大项目建设。

加快倒逼淘汰落后产能。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督促企业落实达标排放主体责任,推动传统块状经济向现代产业集群转型。

弘扬绿色发展理念。积极培育生态文化,全面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加强环境新闻宣传,运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抓好舆情监控和应对处置。全面推进环境信息公开,建立统一的公开平台。积极探索行政力量主导下的环保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决策、执法监管等过程的公众参与模式。

✧ 健全完善环保体制机制

加快推进3项试点。逐步扩大排污许可证“一证式”改革试点范围,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试点和环境责任保险试点。

协调落实两项制度。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厅推进《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制定。出台《浙江省环境保护督察方案》,成立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机构,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地方党委、政府环保责任落实。

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出台进一步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制定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指导意见。

做好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准备。根据国家有关环境管理体制改革的的要求,积极调研、摸清底数、研究方案,适时向省委、省政府和环境保护部提出意见建议。

江苏将差异化征收污水处理费

企业环保信用较差将至少加收 0.6 元 / 立方米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3

江苏省财政厅、省环保厅等 5 部门近日印发《江苏省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环保信用等级较差企业污水处理费至少加收 0.6 元 / 立方米，以发挥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对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促进作用。

《办法》指出，环保部门应加大对重污染行业（化工、医药、钢铁、印染、造纸、电镀等行业）的监管力度，鼓励有条件地区逐步按照环保部门开展的企业环保信用等级分档制定收费标准。

江苏将根据绿色、蓝色、黄色、红色及黑色 5 个等级，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 0.6 元 / 立方米；对被评为“黑色”等级及连续两次（含）以上被评为“红色”等级企业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不低于 1.0 元 / 立方米；对暂不具备按企业环

保信用等级实行差异化政策的地区仍按重污染行业污水处理费高于一般工商业 1.5 倍征收。

据了解，各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将会同财政、物价等部门，根据环保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结果，明确执行差异化收费政策的企业具体名单、污水处理费加收标准及执行起止时间。差异化收费政策执行期限为一年，下一年度企业环保信用等级评价结果达到“黄色”等级以上后，停止执行差别水价。

《办法》还指出，到今年年底前，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费平均收费标准应调整到 1.5 元 / 立方米至 2.0 元 / 立方米，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费平均收费标准应调整到 1.2 元 / 立方米至 1.6 元 / 立方米；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按照苏南地区、其他地区分别平均不低于 0.6 元 / 立方米、0.4 元 / 立方米征收，具体标准由各市、县物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辽宁重污染企业逐步退出

城市建成区禁止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6-02-25

辽宁省环保厅日前透露，2016 年起，辽宁省各市将针对城市建成区内现有钢铁、化工、有色、造纸、皮革、印染等污染较重企业制定退出计划，有序推动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辽宁省政府近日下发的《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中明确，辽

宁省将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

按照要求，年底前，各市、县（市、区）将完成重点化工企业、重点排污企业以及各类污水处理厂的环境风险排查。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8 年起按照国家公布的优先

控制目录，严格限制其生产、使用和排放，并逐步淘汰替代。辽宁省将选取重点用水大户，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省用水总量将控制在 160.6 亿立方米以内。

《方案》明确，辽宁省将实现饮用水水源全过程监管，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各市自今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各县（市、区）自 2018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水安全状况信息。

据了解，辽宁省还将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和纳入国控、省控重点监管的废水直排工业企业全部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开展废水远程自动留样系统和动态管控系统试点建设，并与环保部门的监控中心联网。

辽宁省将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定期抽查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Part 6 文章品读

推动工业绿色发展势在必行

来源：中共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生态文明建设”研究专题课题组

当前，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中国制造”加速走向全球。然而，长期以来，我国工业发展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强调产量规模扩张，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产出、少循环、不可持续的特征明显。在这种传统增长模式主导下，工业发展对生态系统造成严重破坏，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制造强国建设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方面，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推进，超大规模内需潜力不断释放，我国工业仍有着广阔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工业领域的资源和环境约束空前紧张。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绿色发展理念，这是指导我国“十三五”时期发展甚至是更为长远发展的科学发展理念和发展方式。面对国际国内形势变化，如何加快转变我国工业发展方式，实现工业绿色转型，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课题。

➤ 我国工业绿色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

我国人口众多、资源相对不足、生态环境脆弱，发展方式比较粗放，资源环境对发展的约束越来越明显，工业绿色发展面临一系列严峻的挑战，集中表现在环境容量接近极限、发展理念认识落后、增长方式转变滞后、技术创新支撑不足、结构性矛盾突出和体制机制不完善等方面。

与此同时，我国工业绿色发展也面临着一系列难得的战略机遇。一是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接近拐点。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重化工产业增速明显放缓。2015 年上半年，全国

粗钢产量同比下降 1.3%，是近 20 年来首次下降。重化工产业进入平台期意味着资源消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逐步接近峰值，这将为工业绿色转型赢得宝贵空间。

二是产业深度变革蕴含赶超机遇。新一轮工业革命将有可能从根本上改变长期以来经济发展与碳排放同时增长、与环境破坏同步的传统发展模式，开始出现经济增长与碳排放和污染累积的脱钩，进而使碳排放与污染物排放下降。当前，全球正处于以绿色发展为主题的新一轮工业革命孕育期，同时也是我国赶超发展的历史机遇。

三是制度变革日益深化。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十三五”期间，随着多项改革措施的落地，我国的要素市场体系、资源价格形成机制、行政管理体制、区



域生态补偿机制和财税金融体制将不断完善,有助于破解绿色发展中的体制机制壁垒,加快工业绿色转型步伐。

► 国外工业绿色发展的经验和启示

总结发达经济体推进工业绿色发展的经验,主要有以下3方面:

第一,政府激励引导。美国等发达国家提出了“重振制造业”计划,重点放在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上,加大对新兴技术和产业的投资,支持绿色经济发展。欧盟对绿色产业和低碳化发展采用技术推进和市场拉动并举的政策手法,一方面,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另一方面,完善排放权交易体系,利用市场机制创造更多绿色需求。美国重点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联邦和州政府采取各种税收激励措施,鼓励企业和个人使用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智能电网;向绿色经济投入高达1000亿美元,积极布局新兴技术领域,实施《美国制造业创新网络计划》,首批建设的国家先进制造创新研发中心有多个项目与绿色制造密切相关,如3D打印、智能电网、轻量制造等。日本政府从2008年开始实施“环境与能源革新技术开发计划”,投资300亿美元推进五大绿色技术研发。根据不同领域的特点,制定“技术战略图”,调动各方积极性,产学研结合全方位开展技术创新攻关。以期通过技术突破,恢复产业发展活力,在绿色发展的基础上重振日本制造业。总体来看,发达国家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大多围绕两个重点:一是强调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推动生产方式向集约节约转变;二是突出能源转型。

第二,产业界积极响应。发达国家的汽车、钢铁、家电、化工等传统产业面对低碳、绿色发展的大环境,在加快中低端产能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同时,根据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提出的绿色发展新要求,在技术升级、产业融合方面做出更为积极的响应。这些传统产业加快合纵连横,组建各类战略联盟,共同攻克新技术难关,推进行业绿色转型。应该看到,以信息技术为支

撑的制造业服务化成为发达国家当前产业发展的一个重要特征。目前,发达国家工业部门正在由单纯的产品制造转变为围绕着产品生产提供全价值链的服务。制造业服务化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要素配置的结构和方式,降低了工业对自然资源的依赖和消耗,成为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的重要助推力。

第三,企业自主行动。面对日益加剧的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发达国家企业经历了由被动适应到主动转型的过程。20世纪中后期,德国制造企业曾经反对政府实行环境税等环保和减排措施。但随着形势变化,德国企业逐步认识到减排是大势所趋,开始采取自主管制的方式,即在产业联盟主导下,由产业界的5个全国性组织和14个行业协会自主确定减排目标,实施减排计划。相对美国政府在较长时间内对节能减排的消极态度,美国大企业走在了政府的前头。2002年,柯达、通用电气、通用汽车等大企业与美国环保局结成伙伴关系,开始施行“气候领导者计划”(The Climate Leaders Program),旨在通过自主减排使企业在应对气候变化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 我国工业绿色发展的政策建议

全球新工业革命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正在形成历史性交汇,面对一系列重大挑战和机遇,我国工业应充分吸收借鉴国内外成功经验和做法,通过“一个驱动”和“五个转变”,加快实现向绿色发展的转型。

“一个驱动”即创新驱动。实现工业绿色发展,必须探索全方位的创新道路,从理念、技术和制度3个层面开展创新。理念创新是绿色发展的重要前提。世界经济正在加速迈向低碳化和绿色化,绿色经济时代即将来临,人类将实现从工业文明向生态文明的大跨越。这势必改变工业发展的传统模式,工业生产不再单纯追求规模扩张,而是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和可持续发展,这需要提出并践行新的发展理念。技术创新是工业绿色发展的关键。绿色技术涉及诸多学科和领域,

前沿性强,需要持续地大规模研发投入,不确定性和风险较大。这就要求政府加强规划、战略和政策引导,为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的研究应用提供强有力的制度和资金供给。与此同时,工业技术的绿色创新既要大力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技术和新兴绿色产业,也要高度重视对传统产业的绿色改造升级。制度创新是工业绿色发展的保障。从国际国内经验来看,加快工业绿色转型、培育壮大新兴绿色产业,必须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政府则在战略规划、财税金融产业政策、环境规制等方面加大制度供给力度,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绿色发展的政策体系和管理体制。

“五个转变”即要素投入、主导能源、制造方式、发展模式和治理体系的转变。在要素投入转变方面,从主要依靠资源能源、劳动力、土地、资金等传统生产要素的消耗,向主要依靠知识、信息等新型生产要素的投入转变。在主导能源转变方面,从煤炭、石油等传统化石能源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新型可再生能源转变。在制造方式转变方面,从传统的材料消耗高、生产效率低的减材制造、非智能制造,向新型的材料集约利用、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的增材制造、智能制造转变。在发展模式转变方面,从传统的要素投入型、规模扩充型的发展模式,向新型的集约节约型、质量效益型的发展模式转型。在治理体系转变方面,从传统的政府管理,向政府、产业、企业和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工业绿色治理体系转变。

➤ 为此,笔者提出如下几点建议:

首先,制定国家工业绿色发展战略,科学制定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度指标,形成中长期目标约束和政策诱导。制定国家工业绿色发展战略,并根据各行业特点制定行动路线图。根据各地区不同发展水平和发展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建立以单位 GDP 能耗和单位 GDP 污染物排放为核心的约束性指标体系,完善相关奖惩问责机制,倒逼地方政府走绿色低碳发展的

路子。进一步完善节能环保技术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断健全节能减排的市场化机制和双向激励机制,促进工业领域的节能减排。大力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转型。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强生活垃圾和废旧物质回收,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其次,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加大绿色投资力度,大力发展新兴绿色产业。在保持国家工业体系完整性的前提下,积极化解产能过剩,淘汰钢铁、有色、建材、化工等行业的高耗能高污染产能,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落后产能和僵尸企业退出。加快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升级,加大投资支持力度,打通传统产业与绿色技术之间的通道,将绿色技术、绿色工艺渗透应用到传统产业各环节。大力发展新兴绿色技术和产业,将发展新兴产业作为加快工业绿色转型的突破口,加大对新兴绿色产业基础技术、前沿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发支持力度,加强对新兴绿色产业的财政金融支持。

第三,对接三大战略,推动产业梯度转移和国际产能合作,优化工业布局。落实“一带一路”发展战略,通过“走出去”和国际产能合作转移部分产能,在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工业化进程的同时,降低我国东部地区工业特别是重化工业的分布密度和排放强度。落实“长江经济带”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完善促进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以及各项沿海、区域开发战略的配套政策,优化国内工业布局,协调地区之间的绿色转型进程,缩小转型成果分配的差距,缓解工业绿色转型中的地区不平衡矛盾。

第四,提升绿色供给,培育绿色需求,从供给和需求两端同步牵引工业绿色转型。积极推进互联网等信息技术与制造业的协同融合,大力发展智能制造,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要素创新和配置方式上的作用,提升工业整体劳动生产率和质量效益。实施绿色制造工程,面向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实施能源清洁高效

利用行动计划,强化工业资源综合循环利用,推进产业绿色协同链接,培育再制造产业。引导社会公众形成绿色消费和生态消费的理念和文化,实施绿色政府采购计划,利用市场机制创造更多的绿色需求。

第五,重点推进政绩评价考核、资源品价格、环境生态补偿三方面的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改革政府和官员的政绩考评制度,加强环境污染损失核算,建立并完善基于 SEEA(环境与经济综合核算体系)的绿色 GDP 核算体系,将其作为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引导各地区根据资源禀赋和资源条件适度发展。打破资源型行业垄断,推进资源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理顺资源价格体

系,建立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反映市场供求关系、资源稀缺程度、环境损害成本的资源价格形成机制。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拓宽生态补偿资金渠道,鼓励探索资源交易等市场化的生态补偿模式,鼓励异地开发等新型区域生态补偿方式。

课题组成员:李宏伟,中央党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王鹏,工信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陈澍,重庆市社会科学院院长;毕胜,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王建跃,宝钢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能源环保部部长;田文彪,国土资源部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邓建玲,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浅析质量成本对于质量管理的指导意义

来源: 盈飞无限

如果非要给质量管理与质量成本的关系做一个说明的话,应该说质量管理是过程,质量成本是目的,因为生产过程中做的一切都叫做质量管理,而这一切的目的就是要降低质量成本,只有准确核算了质量成本,企业才能够进行有效的质量管理,这就是二者之间的关系。

如果非要给质量管理与质量成本的关系做一个说明的话,应该说质量管理是过程,质量成本是目的,因为生产过程中做的一切都叫做质量

管理,而这一切的目的就是要降低质量成本,只有准确核算了质量成本,企业才能够进行有效的质量管理,这就是二者之间的关系。

❖ 质量成本指导质量管理体系的构建

质量成本管理是企业质量管理的定量管理,同时也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顺利和有效地运行的保证。质量成本管理目的之一是使投入于质量管理的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没有质量成本的投入,质量管理体系不可能建立和运行。当如果质量成本投入过大或得不到控制,质量管理体系就不能取得良好的成本效益效果。

❖ 质量成本指导企业总成本控制

质量成本是企业总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企业持续性经营中不断发生的动态成本。在 2001 年,全球发生了日本的三菱汽车和东芝笔记本电脑的两大质量问题诉讼案。其中,三菱汽车公司在全球大规模召回 280 多万辆轿车,造成 3300 万美元的直接费用损失。东芝公司则在



2001 财政年度(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3 月)由于质量问题的影响, 第三季度净亏损 849 亿日元(6.38 亿美元), 而 2000 年同期公司税后净利润高达 111 亿日元。

质量内部和 外部损失不仅造成直接的质量损失, 而且也造成直接的非正常效率损失。质量成本管理的好坏直接反映出企业总成本控制的好坏以及相应的利润大小。通常而言, 质量成本与企业总成本的关系是:

当质量预防成本的投入后, 由于次品率和赔偿金额的减少抵消了质量成本的增加, 企业总成本体现了相应的减少, 直到最低点。而随着质量

预防成本的不断投入, 由于次品率和赔偿金额的减少不能抵消了质量成本的增加, 企业总成本体现了相应的增加。因此, 企业不可能无休止地追加质量预防成本而导致企业总成本的增加。

质量成本是目的, 质量管理是过程, 质量成本控制指导着质量管理的行为, 达到质量成本控制的方法有很多, 如质量成本的预算与核算的差异分析、质量成本的变化趋势分析、质量管理费用的成本动因分析等。企业在进行质量成本控制的过程中, 应该扫除盲点, 从根本上认识质量成本, 在评估与核算质量成本上下功夫, 用准确的质量成本信息指导质量管理。

HACCP 的规则与特点

来源: 盈飞无限

随着近年来几起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 人们对绿色食品和健康食品的呼声越来越高, 保证食品的安全必须从源头开始, 从原料的生态环境着手。就如同汽车行业有汽车行业专有的质量管理体系: TS16949, 食品行业也有食品行业的质量管理体系, 这就是 HACCP。HACCP 体系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品安全保证体系, 主要是对食品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进行安全控制。

国家对 HACCP 的标准定义为: 生产(加工)安全食品的一种控制手段; 对原料、关键生产工序及影响产品安全的人为因素进行分析, 确定加工过程中的关键环节, 建立、完善监控程序和监控标准, 采取规范的纠正措施。

一、HACCP 的起源

20 世纪 60 年代美国 Pillsbury 公司与美国宇航局用“零缺陷”方法控制宇航员食物的卫生质量, 开发航天食品时, 形成了 HACCP 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并证实了其可靠性。1971 年, Pillsbury



公司在第一届美国国家食品保护会议上首次提出 HACCP, 从此这一概念就在食品工业发展起来。

美国是最早使用 HACCP 系统的国家, FDA 首先将其用作制定酸性食品和低酸性食品法规的基础, 并在食品加工制造中强制实施 HACCP 的监督与立法工作。此后, 美国发布了不同食品生产和进口食品 HACCP 法规, 欧共体、加拿

大，日本、泰国等国家也相继出笼了实施 HACCP 体系的法规和命令。

我国从 1990 年起开始了食品加工工业应用 HACCP 的研究，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采取试点研究的方式，对酸奶、肉制品控制取得显著的效果，国家商检局研究加工的出口产品对虾、柑橘应用 HACCP 原理进行质量控制，也取得成效。

二、HACCP 的规则

HACCP 体系是鉴别特定的危害并规定控制危害措施的体系，由以下基本方面组成。

1、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估计可能发生的危害及危害的严重性，并制定控制危害的预防性措施。

2、确定关键控制点（CCP）

关键控制点是指能够实施控制的一个点、步骤或程序，但每个引入或产生显著危害的点、步骤或工序未必都是关键控制点。关键控制点在实际生产中分为两种形式：CCP1 将确保控制一种危害，CCP2 将减少但不能确保控制一种危害。确定关键控制点的目的是使一个潜在的食品危害被预防、消除或减少到可以接受的水平。确定关键控制点后，还要设定发生在各个关键控制点的危害的可接受的最低水平。

3、建立关键限值(CL)

关键限值（CL,critical limit）是确保食品安全的界限，每个 CCP 必须有一个或多个 CL 值，包括确定 CCP 的关键限值、制定与 CCP 有关的预防性措施必须达到的标准、建立操作限值（OL,operational limit）等内容。极限可以作为每个 CCP 的安全界限。

4、关键控制点的监控

监控是指一系列有计划的观察和措施，用以评估 CCP 是否处于控制之下，并为将来验证程序中的应用作好精晚记录，包括监控什么、怎样监控及监控频率和力度的掌握、负责人的确定等方面内容。

5、纠偏措施

建立一个改正行为计划来确保对在生产偏

差过程中所产生的食品进行适当的处置。

6、保持记录

准备并保存一份书面的 HACCP 计划和计划运行记录，建立有效的记录程序对 HACCP 体系加以记录。

7、验证程序

建立验证 HACCP 体系正确运作的程序。包括验证对危害的控制是适当的，各安全控制点是否严格按照 HACCP 计划运作，并对运行情况作记录，确证 HACCP 整体计划是否充分有效。

三、HACCP 的特点

HACCP 是一个真正的逻辑性控制和评价系统，有利于防止食品所引起的疾病，提供有利于健康的和对安全有保证的食品，提高顾客的满意程度。近年来应用越来越广，与其它质量体系相比，具有简便易行、合理的特点。

1、具有全面性

HACCP 是一种系统化方法，涉及食品安全的所有方面（从原材料、种植、收获和购买到最终产品使用），能够鉴别出现今能够想到的危害，包括实际预见到可能发生的危害。

2、以预防为重点

使用 HACCP 防止危害进入食品，变追溯性最终产品检验方法为预防性质量保证方法。

3、提高产品质量

HACCP 体系控制质量，产品更具竞争性并保证消费者食用安全。

4、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通过预防措施减少损失，降低成本，减轻一线工人的劳动强度，提高劳动效率。

5、肯定了食品行业对生产安全食品有基本责任

保证食品安全的首要责任首先归于食品生产商或和销售商。

6、提高政府监督管理工作效率

官方检验员可将精力集中到最容易发生危害的环节上，通过检查 HACCP 监控记录和纠偏记录可了解工厂的所有情况。

7、为食品业体系与进行监督管理的政府体系提供联系的可能,有助于改善工厂与管理官方和工厂与消费者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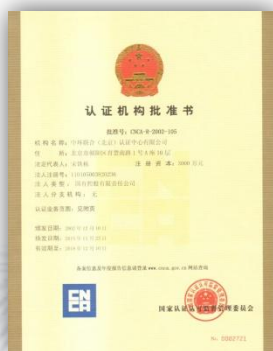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 HACCP 可用于尽量减少食

品危害的风险,但不是零风险体系。HACCP 是对其他质量管理体系的补充,和其它的质量管理体系一起使用具有更大的优越性,可以互相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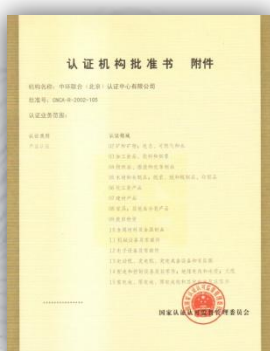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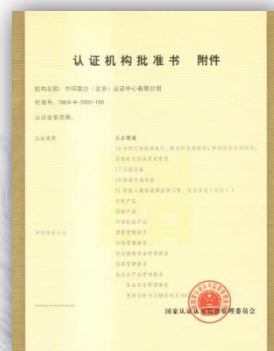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6 年 2 月号

总第 45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十层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